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54），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根据控股股东通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实施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复，现阶段重组主要围绕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油运业务、散运业务、金融业务等业务板块开展，其中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暂不复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